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唐山，鑒於台灣追求經濟發展數十年以來，衍生出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，已經直接或間接危害台灣自然生態，對我國狹小居住環境造成嚴重負荷，亟需政府謀求方法儘速清理非法廢棄場，並建立完善管制廢棄物政策及法令，以資確保永續美好生活環境，實為當前重要施政課題之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土地被非法傾倒不明事業廢棄物事件頻傳，有的棄置於田野間，污染農地，造成農地生產出有害人體健康之農產品，有些則棄置於溪流河川旁或水源地，直接污染水源，危害日常飲用水安全，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。
- 二、日前環保署公布全國目前共有 164 處非法廢棄物棄置場，至今仍未清理完畢，廢棄物質包括爐渣、鋁渣、營建混和物、事業污泥等有害物質，分布範圍則含蓋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屏東縣等地區，其中以台南市境內 54 處最多。但環保團體指出，其實環保署在十年以前，就已經公布類似的數據，顯示政府處理速度與成效，仍然有待努力加強。
- 三、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，政府至少必須做好兩項基本工作：(1)各級環保機關應該配置充足稽查人力，落實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管制工作，全面防杜非法棄置行為。(2)建置數量與容量足夠之合法棄置場所或最終處理廠，並以獎勵方式誘導業者使用。